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 持續關連交易

#### 向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 銷售舊季度成衣及時裝配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銷售舊季度成衣及時裝配飾與馮氏控股1937訂立總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馮氏控股193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馮氏控股1937集團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交易事項之年度上限而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其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就本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銷售舊季度的成衣及時裝配飾而言，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總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於下文載列。

### 總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馮氏控股193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主題事項

根據總協議，本集團應就其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銷售舊季度的成衣及時裝配飾與馮氏控股1937集團訂立相關協議。

## 協議期限

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收費基準

各交易事項的收費將於訂立相關協議時，由馮氏控股1937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之有關成員公司(統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訂約方之特定要求以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有關產品的售價而釐定。本集團就各交易事項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提出的價格及條款乃按市價收取或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出的價格。

於釐定交易事項的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出的價格、(ii)數量、(iii)支付及信貸條款、(iv)年末的存貨量及賬齡評估，並將此等因素作為基準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比較，以確保給予馮氏控股1937集團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過往數據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下列財政年度止銷售成衣及時裝配飾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 80,000,000 元	港幣 85,000,000 元	港幣 90,000,000 元

## 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交易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5,000,000元，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為港幣4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業務推算及現行的市場狀況後而釐定，包括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前銷售舊季度存貨。

## 支付條款

馮氏控股1937集團在確認採購訂單後應向本集團支付已獲彼此同意的貨物按金，並在收到貨物後六十至九十天內支付餘額。

## 訂立交易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馮氏控股1937集團已於大中華區開展新的多品牌特賣途徑以清理舊季度的商品。在訂立總協議後，本集團能確保有額外途徑可減輕過剩的存貨，從而令存貨回到合理水平及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

總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總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馮詠儀女士，為本公司的董事，並被視為於馮氏控股1937擁有權益，因此按本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所規定彼在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區及歐洲從事優質男士服裝品牌零售與批發業務，亦在全球從事其自家擁有的品牌授權業務。

馮氏控股1937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馮氏控股1937集團專注於四項主要業務，即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業務。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馮氏控股193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馮氏控股1937集團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而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其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的交易事項所推算的年度最高總金額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馮氏控股1937」	指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馮氏控股1937集團」	指	馮氏控股1937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利豐有限公司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就本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銷售舊季度的成衣及時裝配飾而訂立的總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百分比率」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相關協議」	指	本集團與馮氏控股1937集團不時就交易事項訂立的個別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事項」	指	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事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孫衛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Paul David HAOUZI先生、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馮詠儀女士、王日明先生及Daniel LALONDE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利子厚先生及辛定華先生。

\* 僅供識別